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於2023年1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12月2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13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審議及批准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 | 235,533,796 (100%) | 0 (0%) |
|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 1,846,393,885 (98.692418%) | 24,462,985 (1.307582%) |
|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18,506,445股。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晉得、正富、和康、英明、卓濤、富迅、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及孔健楠先生合共持有1,995,892,839股股份之投票權，並須放棄及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22,613,606股。除上述者外，
 - (i)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 (ii)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i) 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並不受任何限制，且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 (2)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 (3) 執行董事孔健濤先生及蔡風佳先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孔健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譚振輝先生及羅耀榮先生通過電子方式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 (4)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3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先生、譚振輝先生及羅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